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4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王明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5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014元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4,240元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實體信用卡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，虛擬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，逾期未繳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被告未依約繳付，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39,559元未給付（含37,254元為消費款、1,105元為循環利息、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）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

01 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以書狀辯以：伊尚須核對消  
03 費帳目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

04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  
05 定條款、計息查詢表、帳單明細等為證（見簡字卷第11-29  
06 頁），而被告雖對於原告所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  
07 但僅稱伊尚需核對消費款項云云，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 
08 前，並未敘明本件債權具體之抗辯理由，亦未提出證據供本  
09 院審酌，本院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  
10 主張應為真實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12 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依民事訴訟法  
13 第436 條之8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判決，依同法第4  
14 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5 行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  
17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均不另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  
19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 
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 
28 書記官 林嘉仔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0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0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1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